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0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4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23-012公告。

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5珠海港股SCP001
代码	012580026	期限	261日
起息日	2025年1月7日	兑付日	2025年9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73%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cn)公告。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获得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收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华鲁集团”)出具的《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华鲁控股发字[2025]1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华鲁集团原则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1月0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5号公司1号楼5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469,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52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蒋学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沈义	136,238,580	98.388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沈义	2,470,344	52.54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晓敏律师、郁腾浩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0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6日10时至2025年1月7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www.caa123.org.cn/index)对公司5%以上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持有的本公司47,687,600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

1、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的《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结果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竞价成功股份数量(股)	竞价成功金额(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人名称
和泰安成	47,687,600	47,687,600	307,839,474.4	48.18%	4.00%	济南汇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拍品《竞拍须知》、《拍卖公告》要求,按时完成余款交付、办理相关手续。

拍品最终成交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5%以上股东和泰安成除本次所持公司的47,687,6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买受人缴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本次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和泰安成持有公司股份将由98,981,576 股减少至51,293,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8.30%降至4.30%,届时和泰安成将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的《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药业”或“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向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玄武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讼状》,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于2021年7月22日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物资”)、陈国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至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8日就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2021年9月6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1民辖终735号《民事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一、撤销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之二民事裁定;二、本案由玄武区人民法院管辖;于该案审理期间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受理国信物资、陈国强反诉请求的电话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民事判决书》,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被告国信物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金陵药业业绩补偿款13,084,239.32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2、被告国信物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金陵药业损失1,098,216.63元;3、被告国信物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金陵药业律师费损失320,000元;4、被告陈国强对被告国信物资上述应付原告金陵药业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一般保证责任;5、驳回原告金陵药业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反诉原告国信物资、陈国强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于2023年5月6日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国信物资、陈国强不服一审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金陵药业一审本诉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请求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国信物资、陈国强一审反诉请求;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金陵药业承担;于2023年10月8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1民终7700号《民事判决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维持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2、撤销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民事判决第四项、第五项;3、变更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国信物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金陵药业业绩补偿款8,386,381.38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4、陈国强对国信物资上述应付金陵药业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一般保证责任;5、驳回金陵药业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国信物资、陈国强的其他上诉请求;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2024)苏民申968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主要内容:“关于国信物资、陈国强与金陵药业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国信物资、陈国强不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1民终770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经受理。”;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0102执9857号《执行裁定书》,鉴于国信物资的破产清算申请被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裁定中止(2023)苏01民终7700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7月23日、7月30日、9月9日,2023年3月7日、4月22日、5月9日、10月10日,2024年2月28日、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040、2021-047、2023-021、2023-039、2023-044、2023-085、2024-016、2024-080)。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民申9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陈国强的再审申请。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2、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为最终裁定结果,公司将继续根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1民终7700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的终审判决结果,积极采取措施推进案件执行。执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06
证券代码:113605 证券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参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0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15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大参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大参转债”。截至目前,“大参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5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为了保证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大参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附加回售条款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大参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参照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大参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计算天数为76天(2024年10月22日至2025年1月6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0%*76/365≈0.3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大参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大参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05”,转债简称为“大参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0日。

(四)回售价格:100.3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大参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1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大参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大参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大参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大参转债”。截至目前,“大参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于近日收到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6000544,发证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松岩新能源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松岩新能源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4年至2026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松岩新能源已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黄保战先生的辞职报告,黄保战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黄保战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黄保战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黄保战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治理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保战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戈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其为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同意补选戈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简历附件:

戈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学学历,EMBA;1999年进入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产销计划部负责人、大区总监、全国项目总监;2015年至2024年5月任科伦药业副总经理,2024年6月起四川科伦嘉讯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戈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4日13点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4日

至2025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7	辰欣药业	2025/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22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以(2025年1月22日下午16:30前送达至公司)登记时间内以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附“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请出席会议者于2025年1月24日13:00前到达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孙 伟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 话:0537-2989906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工厂环境的不断变化以及公司固定资产运营维护经验的增加,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价值和使用状况,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现将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折旧方法由当前的双倍余额递减法变更为平均年限法。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变更前的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方法
机器设备	8	5	按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

变更后的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方法
机器设备	8-10	5	按年限平均法计算

(三)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四)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或总资产的影响

公司假设于2022年1月1日执行运用该会计估计,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折旧费用	-402.31	-987.04	-1,506.97
利润总额	402.31	987.04	1,506.97
总资产	402.31	987.04	1,506.97
净资产	402.31	987.04	1,506.97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减少1,710.56万元,利润总额增加约1,710.56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据以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谨慎,能够提供更可靠的相关信息,变更折旧方法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折旧费用将更为平稳,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更为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5】第3-00001号专项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为认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客观反映了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辰欣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EM系统、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谨慎,能够提供更可靠的相关信息,变更折旧方法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折旧费用将更为平稳,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2025年1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保战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保战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同意提名戈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